

為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保障，敬請各處室 落實公務員勤休新制

—— 請協助配合，適時關懷周遭同仁，避免超時工作。

一	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行政院基於兼顧公務同仁健康權及機關實務運作，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、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。
二	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... 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。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延長辦公時數（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，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），連同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。」



~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人事室關心您 ~